

新進教師權益簡介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人事室 黃于瑄

111年8月11日

※教師聘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

- 1.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
- 2.續聘第2、3每次為2年，
- 3.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本校長聘之聘期為7年。

代理教師聘期：

►自111年8月23日至112年7月7日止

※教師敘薪※

一、正式教師敘薪：(領有合格教師證者)

(一)博士學位：19級330薪點起敘，本薪上限550薪點，年功薪上限680薪點。

(二)碩士學位：24級245薪點起敘，本薪上限525薪點，年功薪上限650薪點。

(三)大學以下學位：本薪上限為450薪點，年功薪上限為625薪點。起敘薪級如下：

※教師敘薪※

(三)大學以下學位：本薪上限為**450**薪點，年功薪上限為**625**薪點。起敘薪級如下：

1. 師資培育法施行後取得合格教師證者（檢定制）：大學畢業，**29**級**190**薪點

2.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者（登記制）：

(1)大學畢業者：**30**級**180**薪點起敘。

(2)三專畢業者，**32**級**160**薪點起敘。

(3)二專、五專畢業者，**33**級**150**薪點起敘。(4)

高中畢業者，**36**級**120**薪點起敘。

二、代理教師敘薪

- 1.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職前年資不可提敘（符合公開甄選進用，
服務成績優良，每次代理期間達3個月以
上），聘期內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可予改
敘。
- 2.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學術
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三、正式教師得採計等級相當之職前年資

- 1.辦理薪級提敘，包括3個月以上且未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教師年資（不論職缺性質，但須服務成績優良）。
- 2.私校專任教師，需具合格教師資格，且服務成績優良，職務等級相當，始得辦理提敘。

四、正式教師之提(改)敘：

(一)教師待遇條例104.12.27(含)公布施行後進修者：

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1.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2.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改敘影響提醒：

- (1)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位者，可申請改敘，並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 (2)以公假或公餘時間進修者，如於7月底以前取得學位並核定改敘生效，即得以新核定薪級參加當學年度之成績考核；考核結果如獲晉薪者，可自8月1日起再晉敘薪級1級。至於8月以後始取得學位者，因係以成績考核後之薪級為基礎辦理改敘，原考核結果之晉薪即被抵銷，將造成比前述7月底以前取得學位並核定改敘生效者，產生少提敘1級之情形。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1. 曾連續從事教學工作，包括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編制內教師年資、已立案之幼兒園合格教師年資及三個月以上未折抵實習之**長期代理教師年資**（不論缺之性質，但必須當時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並經敘薪有案），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連續未中斷者**，均得併計（**年資以「月」為單位認定是否銜接**）。留職停薪、辭職進修或因請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4條3款**之年資，不予採計，但得扣除該等年資後視為連續。至如係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或因公傷假、延長病假致考列**4條3款**之年資，則仍可併計。

2. 資深優良教師核發獎勵金如下：（約於每年教師節前發放）

- * 屆滿10年者 4,000元
- * 屆滿20年者 6,000元
- * 屆滿30年者 8,000元
- * 屆滿40年者 10,000元

※教師請假※

- 1.正式教師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
- 2.代理教師權益：請假部分詳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3.**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請假給假一覽表1080501**

差勤請假時間

- ▶ 上午：8-12時
- ▶ 下午：12-16時
- ▶ 班級導師：早自習（晨間時間）、
中午指導學生午餐

※教師請假※

1. 正式教師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

【差假】		
假 別	天 数	備 註
事假	7	一、得以時計。二、包括家庭照顧假 7 日。三、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四、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病假	28	一、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並以時計。 二、包括生理假(每月 1 日)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四、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五、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六、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七、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 八、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職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婚假	14	一、得以時計。二、自結婚之日起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得於 1 年內請畢。三、結婚前得在合理期間內，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提前給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前假	8	一、得以時計，得分次申請。二、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娩假	42	一、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二、在分娩前，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請部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流產假	42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
	21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
	14	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

※教師請假※

1. 正式教師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

陪產檢及陪產假	7	一、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時，得請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 二、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得以時計，並得分次申請。
喪假	15	父母、配偶，擬制血親（養父母）死亡。
	10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擬制血親（養子女、配偶之養父母）死亡。
	5	因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之死亡。
休假	7	服務滿 1 年自第 2 年起。
	14	服務滿 3 年自第 4 年起。
	21	服務滿 6 年自第 7 年起。
	28	服務滿 9 年自第 10 年起。
	30	服務滿 14 年自第 15 年起。
公假	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捐贈骨髓、器官視實際需要給假。		
留職停薪	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備註	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連續 4 天以上之差假或出國、赴大陸(不限天數)者，應報府核定。	

※教師請假※

2.代理教師權益：請假部分詳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
辦法

3.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請假給假一覽表1080501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1、事假：7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可「小時」請假，累計達8小時者，以1日計。（服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要扣薪
- 2、病假：14日，可以「小時」請假，累計8小時以1日計。2日以上病假需附
醫師診斷證明
- 3、結婚：14日，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4、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5、娩假：42日〈分娩後〉，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次申請。教師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但以12日為限。
- 6、流產假：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42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21日；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14日。均應一次請畢。
- 7、陪產假及陪產檢假：7日，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內請畢〈含例假日〉。

- 8、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10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3日。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次日起百日內請畢。
- 9、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10、請假逾上述規定者，按日扣除報酬；扣除報酬日數逾聘期12分之1者，終止聘任。
- 11、其餘請假事項及規定，參照正式教師辦理。
-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 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訓練進修※

依據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

一、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名額：

不得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10；

至參加公餘進修者之名額則不受限制。

二、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應於註冊前，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

三、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其類科系所須與職務有關，建議於報考前先書面申請，俾利審核。

※訓練進修※

四、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須經學校同意；凡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且須受議處。參加公餘時間進修者，亦應於錄取後向學校報備。

五、凡經核准進修者，務必保留學校同意文件，俾為日後取得學位申請改敘薪級之憑據。

六、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核予公假**8小時**，但每次以半日或全日為準，且課務仍須自理，進修期限不得超過進修學校所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進修人員除核給公假外，不得再另行請事假進修。

※福利事項※

【生活津貼】

項目	補助基準（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申期	請限	備註
結婚 補助	2個月薪俸額		一、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二、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生育 補助	2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1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一、適用民國102年5月22日公布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 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情形：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已領取其他政府所提供之獎(補)助。	
喪葬 補助	(外)祖父母、父母、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1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子女教 育補助	標準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職	高中	五專前 三年	五專後 二年及 二專	大學暨 獨立學 院	申請 期限	給付 對象		
	公立	500	500	3,200	3,800	7,700	10,000	13,600	當學年上 學期於10 月25日前， 下學期於4月 10日前	本人(惟夫 妻同為公 教人員者， 應自行協 調由一方 申領。)		
	私立	500	500	18,900	13,500	20,800	28,000	35,800				
	夜間學制							14,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公教保險

【公保】					
項 目	給 付 標 準	請 領 時 效	給 付 對 象		
失能給付	一、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36 個月；半失能者：18 個月；部分失能者：8 個月。 二、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30 個月；半失能者：15 個月；部分失能者：6 個月。				
養老給付	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在給付率 0.75% 至 1.3% 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 45.5%。（目前為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適用）		本人		
死亡給付	一、一次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36 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 二、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 1 年，按 0.75% 紿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26.25% 為限。（目前為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適用）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生育給付	一、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 2 個月生育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 二、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三、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眷屬喪葬津貼	一、給付標準：(一)父母、配偶：3 個月。(二)子女：1、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2 個月。2、已為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者：1 個月。 二、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本人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一、加保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 二、按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60% 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月。 三、「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明訂加發金額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 20% 計算後，與公保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				

※其他各項福利

公務福利e化平台



家的藍圖
臺銀貸來幸福

築巢
優利貸
2.0



政策

政策性福利措施

友善家庭服務

保險

公教團體保險

公教長期照顧保險

公教旅遊平安卡

貸款

中央公教急難貸款

公教房屋貸款

公教消費性貸款

其他

公教健檢

優惠商店

文康活動

※教師義務

- 1.教師應依性別平等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則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
- 2.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227條、應遵守性騷擾防治法、性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兼職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重申教師及公務人員兼職相關規定，敬請各位教職員務必詳閱，如有兼職請依規定辦理，以免因不諳法令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

■有關教師兼職部分：

一、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 (一)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三)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四)爰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

1.「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2.教育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第3點：「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第4點：「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第14條之3：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據上，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 1.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
- 2.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
- 3.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問題：兼職禁忌多 當社區管理委員，可以嗎？

► 解答：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都屬於兼職，應報請機關首長簽核。

公傷假

- ▶ 公傷假疑義說明：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因）
- ▶ 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果）
- ▶ 須自辦公場所（或發生意外處所）直接送醫。
- ▶ 須主要肇事責任非可歸責於公務人員本人→警察局報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 ▶ 第 23 條
-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 第 25 條

▶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勿酒駕**

(超級重要) (超級重要) (超級重要) 因為很重要，所以要講三次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 ▶ 簡報結束
- ▶ 感謝聆聽